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113047240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私立團體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211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等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訴願人該月份雖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其中 1 名身心障礙員工係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惟其月領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100 元，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按：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 2 萬 5,250 元）2 分之 1（1 萬 2,625 元）以上，亦無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以進用 0.5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致該月份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尚不足 1 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113047240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111 年 7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 萬 5,250 元。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第 108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6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4043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局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事項。……公告事項：為因應本局組織修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本局權限事項業務，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範圍如下：……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43……條及施行細則第……14……16……條：定額

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及僱用獎勵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份投保人數 210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 2 人，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惟原處分並未清楚說明訴願人係如何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明確性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私立團體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111 年 7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211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 111 年 7 月 1 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事實，有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2 萬 5,25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11 年 7 月份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 2 人，已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原處分並未清楚說明其係如何違反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私立團體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1，且不得少於 1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另按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 2 分之 1 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復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 2 萬 5,250 元）計算；揆諸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4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參加勞保員工總人數 211 人，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訴願人該月份雖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其中 1 名身心障

礙員工係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惟其實際薪資為 1 萬 1,100 元，其月領薪資應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 2 分之 1（即 1 萬 2,625 元）以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 項得以進用 0.5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規定，致該月份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尚不足 1 人；又縱其月領實際薪資已達該數額 2 分之 1 以上，得以 0.5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訴願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仍僅有 1 人。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11 年 7 月 1 日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命訴願人限期繳納 111 年 7 月份之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 萬 5,250 元，並無違誤。又原處分說明欄中已記載訴願人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員工達法定比例，並於訴願答辯書之理由三（三）敘明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份雖進用 2 名身心障礙員工，惟其中 1 名為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其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 項但書之規定，始得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原處分並無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11 年 7 月份差額補助費 2 萬 5,250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